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內所載全部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擬收購北燃發展有限公司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以及重選MANCHANDA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通函」)。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內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之全部決議案(「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5,001,838,561股。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 僅供識別

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票	反對票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擬收購事項及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其可能認為屬必要、權宜或適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所有文件及採取任何步驟，以實施擬收購事項及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促使其生效。	2,741,883,895 (100%)	0 (0%)	2,741,883,895
2.	待購股協議完成、有關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條件獲達成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特別授權董事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或擔保方之全資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或經調整代價股份（視情況而定）），並入賬列作繳足。	2,741,883,895 (100%)	0 (0%)	2,741,883,895
3.	重選Arun Kumar MANCHANDA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3,570,346,910 (93.902%)	231,857,117 (6.098%)	3,802,204,027

附註：

1.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贊成或反對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3,874,998,429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77.47%。誠如通函所述，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泓茂發展有限公司分別持有72,752,000股股份及1,054,088,132股股份，須就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且確實已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2.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贊成或反對第3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5,001,838,561股，即全部已發行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思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周思先生、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馬金龍先生、陳新國先生及李晶女士為執行董事；俞衹准先生(替任董事為金容仲先生)、劉明興先生及Arun Kumar MANCHANDA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黃倩如女士、何洋先生及陳燕燕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